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體育局

案由:為修正「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案,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按國民體育法第十二條第二項明定各級民間體育活動團體之經費,政府得酌予補助,其申請補助之及 格、條件、程序、方式、標準、撤銷或廢止補助及 其他相關事項之法規,授權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本府為補助本市依法成立之民間體育團體辦理各項 體育活動經費,特依前開規定,於九十四年十月二 十日訂定發布「臺北市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 經費補助辦法」,嗣於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九日修正名 稱為「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 法」及全文十五條在案。本次修正係考量本辦法 部分條文於實務運作上有調整及檢討之必要,爰擬 具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 二、案經本府法務局一①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四五次 法規委員會(以下簡稱法規會)審議通過,並經提 送本府一①五年四月十二日第一八八二次市政會議 決議:「(一)本案暫擱。(二)外界對本案第十二條綜 合性體育團體之定義有不同意見,請鄧副市長督導 協處後再議。」嗣本局於一①五年四月二十六日專 案陳報市長,經秘書長建議:「有關第十二條第二項 全國性團體若非設址在本市內,似無必要納入。建 議第十二條修正僅需將原條文『五十個以上為會員

- 之團體』刪除即可」,並於一〇五年五月二日由陳副市長裁示:「請依秘書長建議意見辦理,並再妥為研議後再陳。」
- 三、準此,本案經本局審慎考量本次修法之方向及目的 係因體育運動發展項目具多元性,又綜合性體育團 體之團體會員具浮動性,爰放寬對於本市綜合性體 育團體之條件,不以具有團體會員為必要,另考量 地方政府所訂單行法規尚無須將全國性團體納入其 中,爰依秘書長建議修正第十二條條文文字,對於 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定義另予以調整及酌修,以期使 本次修正條文內容更加公平、公正及周延。
- 四、其餘修正條文內容,仍維持原法規會審議通過修正 草案條文內容;綜上,本次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條文第十條部分,第二項針對受補助團體實際活動執行及經費核銷未達本府體育局原核定總費者,修正為依實際執行率按比例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又按現行條文針對受補助團體未於規定期限內核銷者,係扣減原核定補助之額度,然實務區上常因逾期天數認定之差異受質疑,而可能降低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之意願,爰修正第三項。除有正當理由者外,皆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另現行條文第四項,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二項,已無規範實益,爰予刪除。
- (二)修正條文第十一條部分,為符現行相關市法規體 例,爰將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列二項規範; 另關於原核准補助處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有撥付款項

應予追回之情形時,應依一①四年十二月三十日修 正公布之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爰 新增第三項。

- (三)修正條文第十二條部分,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關於本府體育局得委請綜合性體育團體協助考核受補助團體活動執行情形之規定,因本府體育局已成立民間體育團體輔導評核工作委員會,並自一〇五年度起由該委員會委員分組組成訪評小組進行相關評核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縮減上開考評作業之委託,以符實情;又關於第二項委託費用,為符合實際執行情形,爰於行政契約中另行約定,本項刪除,以下項次遞改。另考量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具浮動性,爰放寬對於本市綜合性體育團體之條件,不以具有團體會員為必要,修正第三項有關綜合性體育團體之定義。
- 五、檢陳本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及現行條文各一份。
- 擬辦: 擬提請審議通過後,移請法務局辦理後續發布事宜; 俟發布後,並由法務局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 三項規定函請行政院備查及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

「臺北市補助民間體育團體辦理體育活動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第十條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 第十條 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 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原始 憑證、收支結算表及各機關 實際補助金額情形表等資 料,送體育局辦理核銷。

> 實際活動執行經費未 達原核定總經費者,體育局 得依實際經費執行率按比 例縮減原核定補助額度。

>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 辦理核銷者,不予補助。但 有正當理由,經體育局同意 者,不在此限。

現行條文

應於活動結束後三十日 內,檢附成果報告書、原 始憑證、收支結算表及各 機關實際補助金額情形表 銷。

實際活動執行及經費 核銷未達體育局原核定總 經費者,體育局得縮減原 有核定補助額度。

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限 辦理核銷者,體育局得扣 減原核定補助額度。

體育局另定之。

說明

- 經核准補助之各團體一、第二項針對受補助團體實際 活動執行經費核銷未達本府 體育局原核定總經費者,修 正為「依實際執行率按比例 縮減原有核定補助額度」。
- 等資料,送體育局辦理核二、按現行條文針對受補助團體 未於規定期限內核銷者,係 扣減原核定補助額度,然實 務運作上常因逾期天數認定 之差異受質疑,而可能降低 民間體育團體舉辦體育活動 之意願,爰修正第三項,除 有正當理由者外,皆應於規 定期限內辦理核銷。
 - 縮減及扣減額度,由三、現行條文第四項,為配合修 正條文第二項,已無規範實

益,爰予刪除。

第十一條 受補助團體有下列情形 第十一條 核准補助之處分應載 為符現行相關市法規體例,爰將 之一者,體育局得撤銷或廢 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 部,並追回已撥付之一部或 全部補助,且於一年內不受 理該團體之補助申請:

- 一 以詐欺或其他不正當之 方法申請補助或申請資 料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 事。
- 二未履行負擔。
- 三 違反本辦法規定。

核准處分應載明前項所 定意旨。

依第一項規定應追回已 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者, 體育局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一 百二十七條第三項及第四項 規定辦理;涉及刑事責任 請:一、以詐欺或其他不爰新增第三項。 正當之方法申請補助或申 請資料有虛偽、隱匿等不 實情事。二、未履行負擔。 三、違反本辦法規定。」

明:「受補助者有下列情事」現行條文酌作文字修正,並分列 之一者,體育局得廢止或二項規範;另關於原核准補助處 撤銷原核准處分一部或全分經撤銷或廢止而有撥付款項應 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予追回之情形時,應依一〇四年 或一部補助,且於一年內十二月三十日修正公布之行政程 不受理該團體之補助申序法第一百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者,並應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體育團體協助查核第六條 第一項所定申請文件及第 十條第一項所定資料。

> 前項綜合性體育團 體,指設立於本市且非推 廣單一運動種類之全市性 體育團體。

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委請綜合性 第十二條 體育局得委請綜合性體 一、查現行條文第一項後段關於 育團體協助查核第六條第一 項所定申請文件及第十條第 一項所定資料,並將其考評 活動執行情形等提交體育 局。

> 前項委託費用不得逾該 綜合性體育團體受託案件實 際核銷補助金額之百分之十 五。

> 第一項綜合性體育團 體,指設立於本市之全市性 體育團體五十個以上為會員 之團體。

- 本府體育局得委請綜合性體 育團體協助考核受補助團體 活動執行情形之規定,因本 府體育局已成立民間體育團 體輔導評核工作委員會,並 自一()五年度起由該委員會 委員分組組成訪評小組進行 相關評核作業,爰修正第一 項,縮減上開考評作業之委 託,以符實情。又關於第二 項委託費用,為符合實際執 行情形, 爰於行政契約中另 行約定,本項刪除,以下項 次遞改。
- 二、另查現行條文第三項之立法 目的係因本市每年各類體育 團體所辦活動眾多且多元,

有借重具有多種類體育團體
會員之團體協助審查業務之
必要而訂定,惟因設立於本
市之全市性體育團體五十個
以上團體會員者,僅臺北市
體育總會,經查因體育運動
發展項目具多元性,且綜合
性體育團體之團體會員具浮
動性,為使本條委託事務辦
理更加公平、公正及周延,
爰修正本項有關綜合性體育
團體之定義。(請修正)